

新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補考、重補修、延修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5.7.18 台參字第 0 九五〇一〇四九五七 B 號函「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.8.30 教中(三)字第 0 九五〇五一六六四五 A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新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補考、重補修、延修之實施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貳、補考之實施

- 四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，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。
- 五、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分數達下列基準者准予補考一次，否則不得補考。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，不得要求另行補考。

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分數基準如下：

- (一)一般學生：四十分。
- (二)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：三十分。
- (三)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：四十分。

六、學期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補考及格者，授予學分，成績以六十分計。
- 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不授予學分，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七、期末定期考試准假學生准予與學期補考一併舉行考試，成績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考試成績列為期末考試成績。
- (二)學期成績仍不及格且符合補考資格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亦列為學期補考成績。

八、學生補考採公告方式告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，聘請授課教師命題。

十、補考試卷可採用電腦閱卷處理，否則補考試卷應聘請授課教師或同科目授課教師評分。

參、重補修之實施

十一、申請重補修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已修習之科目而成績不及格得申請重修。
- (二)轉學(科)生在轉入後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申請補修。

十二、重補修得利用寒暑假、星期假日等時間授課；其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隨班修讀：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- (二)專班重修：重修學生達一定人數者，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，讓學生重新修讀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- (三)自學輔導：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。

十三、重補修之成績，其採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重補修實得成績登錄。
- (二)重補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重補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

錄。

十四、重補修得跨類科、跨年級修讀；申請重補修人數不足時，得併入下一年度開課。

十五、教材內容，以教科書為主，但視學生學習需要予以調整。

十六、評量原則，依據「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，並參照能力本位標準評量之精神，提供學生努力學習，以通過評量之機會。

十七、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，不受年度限制，如有不足得由學校酌予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十八、重補修因特殊事故退選，正式上課前全額退費，正式上課後不得退費。

前項特殊事故指辦妥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不可抗拒因素。

十九、重補修之科目，成績不及格不予補考亦不授予學分。

二十、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且不授予學分。

二一、學期中重補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，均列入該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，寒暑假重補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，均列入下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，無下一學期時，列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

肆、延修之實施

二二、符合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升讀至三年級仍未能修足畢業學分無法按時取得畢業證書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但總修業年限至多五年。

二三、隨班修讀延修學生在學期上課期間，有課到校，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學生相同。

二四、延修學生選課管理要點：

(一)註冊選課日期：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。

(二)重補修費：按收費標準辦理繳交。

(三)缺課：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該科目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(含)者，不予成績考查且不授予學分。不另登錄德行成績。

(四)成績處理：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，及格即授予學分，並登錄於各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。

(五)生活管理：延修生在校時必須穿著制服，無課時間可免到校或在圖書管自習，免參加升降旗、班週會等團體活動，如有違反校規行為比照一般學生按規定處理。

(六)畢業證書核發：修滿符合畢業學分數，於當學期結束後核發畢業證書。

伍、附則

二五、本要點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